

合同编号: sx-JSZB(2025)-008

蒲城县高阳镇社区健身中心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蒲城县体育运动中心

施工单位:陕西康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28日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蒲城县体育运动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陕西康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施工合同。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蒲城县高阳镇社区健身中心建设项目

1.2 工程地点: 蒲城县高阳镇政府院内。

1.3 工程内容: 以招标文件及项目清单明确的全部内容。

第2条: 合同价款

2.1 本工程合同价款以乙方中标价为据, 确定为大写: 玖拾玖万陆仟元整。小写 (¥996000 元)。

2.2 本合同为总价控制综合单价承包合同。合同执行期间, 按照核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 以乙方招标的综合单价计算工程价款, 合同总价在无甲方批复认可增加工程量的情况下不予增加。

2.3 合同总价应包括: 为实施本工程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设备租赁费、临时工程费、临时占地租金、各种管理费、税金、保险费、利润以及合同中明示的一切风险等所有费用。

2.4 合同工程范围

合同的工程范围是指招标文件所列的工程内容及范围。

第3条:项目工期

本项目工期:自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10月27日,共90日历天。

第4条:质量等级

本工程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

第5条:施工资料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技术资料。

第6条:开工准备

6.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按照甲方提供原设计文件对本合同各项工程数量进行复核,复核工作包括设计文件自身以及文件与施工现场的复核,复核应按照设计文件进行。乙方应在开工前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审核确认。工程开工后,乙方所报工程量复核资料,甲方均不受理其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自负。

6.2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协调施工外围关系,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乙方应按时向甲方递交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进度计划安排。

6.4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7日内组建项目现场管理机构,配备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并建立健全施工质量保证和安全体系,开工前应报甲方备案。

6.5 乙方应按投标书的承诺和施工进度计划安排,配足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开工前及时报告甲方。

第7条:合同的履行

7.1 合同双方均需认真履行合同赋予各方的权利义务,遵守承诺,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均属于违约行为,应按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执行,各自承担其相应的责任。

7.2 乙方在招标书附件中填写的资料,也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书附表委派项目技术负责人,要常驻现场对本合同工程进行处理,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如果需要更换时,必须事先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批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坚守工地,不得擅自离岗。

7.4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甲方将按违约论处;每发生一次,给予甲方 5000 元的罚款处理,并在工程决算价款中扣除。

第 8 条: 施工管理

8.1 乙方应严格执行下列国家标准、规范:

- (1) 乙方遵守招标文件规定
- (2) 乙方应严格投资项目规划施工、设计、技术、质量等要求进行施工。

8.2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和指导,并为甲方检验工程质量提供方便条件。

8.3 乙方应按甲方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实际进度滞后计划时,乙方应积极采取赶工措施。

8.4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发生质量事故或质量缺陷,应及时进行返工或修缺,直至检验合格为止,发生的费用乙方自负。

8.5 乙方应适时向甲方书面报告工程进度及工程质量情况。

8.6 乙方应注意安全生产,制订管理办法,设立专职安全员负责安全施工,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坚决杜绝人身伤亡事件。乙方负责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障,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产生任何人身损害或造成第三人侵权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由于管理不善或职工的过失及第三者原因造成人身伤亡等任何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由其而引发的连带责任),也不支付任何费用。

第9条: 计量与支付

9.1 完成工程量的计量

乙方完成本工程的全部施工内容后,应由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共同现场核查确认该项目的实际完成工程量。实际完成工程量少于本合同《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以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未经甲方同意超出的工程量不予计量(有变更申请且得到甲方批复认可的增加工程量按实正常计量)。

9.2 工程款支付

9.2.1 工程进度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398400) 作为本工程的预付款; 待工程全部完工并且经甲方验收后三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总价款的 80% (478080); 经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后三日内,按审定价款支付到 100% (119520)。若甲方逾期支付工程款项,需按一倍 LPR 的年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足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赔偿

责任。

9.2.2 完工后决算工程款支付

按照完工实际完成工程量以及签证增加工程量,依据投标综合单价和增加部分审定综合单价及工程投标报价的计价规则进行决算,以审计部门审定后的工程决算总价为最终工程总价。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完成工程,每逾期一天,乙方需向甲方赔偿 2000 元。甲方有权直接在工程款中予以扣减。

9.2.3 施工期内因材料、设备、油料等涨价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 10 条: 保险

施工期内,乙方应办理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施工机械设备保险。

第 11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生效日期从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合同上签名并盖本单位公章之日起。

第 12 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所列条款;

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文件;

工程量清单、工程预算书;

技术规范和其他相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第13条: 质量保证

工程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后一年内出现质量问题或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

第14条：本合同一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15条：双方因本合同内容产生争议，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户 名：陕西康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城县支行

账 号：102007187512

合同签订日期：